

正中實用法律講座

林菊枝 著

# 婚姻與家庭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臺三版

正中實用  
法律講座 婚姻與家庭

全一冊 基本定價 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林 菊 枝  
發 行 人 蔣 康 儒  
發 行 印 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7249)  
分類號碼：584.11 (1000) 西

##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一十號  
Address：20 Heng Yang-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萃華圖書公司  
Address：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 自序

本書爲法律叢書之一，目的在向一般民衆提供法律常識，使其能在自己之生活上運用。本書之內容，限於親屬繼承之身份法，也即以婚姻、家庭爲核心之法律爲對象。家庭爲社會之基層單位，婚姻又係發生親屬關係及組織家庭之根源，與吾人之日常生活可謂息息相關。由於親屬關係與一般之財產商務關係本質不同，所規律之法律內容也迥異；再者，基於當前社會結構型態之遷移，婚姻、家庭、親屬關係，已不如過去之團結鞏固，家庭糾紛事件之發生，日以增多，而家庭糾紛性質，又多爲瑣碎細故，如處理不當，有引起婚姻、家庭破裂之可能。鑑於國人具有家醜不可外揚及清官難斷家務事之傳統觀念，加上有訴訟費用及訴訟遲延等之不利事項，當事人通常願捨法院之途，而尋求親朋之相助。其實，細微之家庭紛爭事件，如當事人稍具法律知識，即可自爲解決，無

需干擾法院或勞累他人。因此，如何使一般民衆獲取與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之法律知識，進而發揮息爭防然之功能，乃作成本書之目的。

本書既然不以專業法律之人士爲對象，而以一般不諳法律之普通民衆爲主，故以題解之方式及簡明之文辭，說明現行有關婚姻、家庭之法律，並列舉最高法院之判例及司法院之解釋例，以補現行法不足之規定，可謂僅限於司法論。爲免於讀者混淆不清並易於瞭解，對於現行法不合理之所在及將來立法修改之趨向，避而不談。換言之，不涉及立法論及學理上之探討，乃本書之特點也。近來政府有意於民刑法之修正並已開始著手進行，對於現行法不合理之評論及將來修正之意見，留待另書發表，以供立法者、法界人士及法律學生參考用。

# 目 錄

## 第一章 親屬……………一

- 一、法律上之親屬……………一
- 二、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二
- 三、何謂血親、姻親？……………三
- 四、父母子女之自然血親關係不能脫離……………五
- 五、親系（直系與旁系）……………六

六、輩分(尊親屬與卑親屬).....	八
七、親等之計算.....	八
八、何謂禁婚親?.....	一一

第二章 婚姻.....	一三
-------------	----

第一節 婚約.....	一三
-------------	----

一、婚約成立之要件.....	一三
二、婚約不得強迫履行.....	一四
三、重訂婚約之效力.....	一五
四、婚約有法定原因時得解除.....	一六
五、無故悔婚應賠償對方之損害.....	一八
六、婚約不能履行時應返還訂婚禮物.....	二〇
第二節 結婚.....	二〇
一、結婚之要件.....	二〇
二、結婚應由本人自爲，不得代理.....	二一

三、何種婚姻爲無效？	二二
四、何種婚姻得爲撤銷？	二四
五、因結婚無效或撤銷之損害賠償	二九
六、在役軍人之婚姻	三〇
七、民法上重婚之效力	三二
八、同時與二人結婚構成重婚	三四
九、死亡宣告撤銷後之重婚	三五
一〇、事實婚（事實上之夫妻關係）	三六
一一、妾之地位	三七
一二、夫妻之稱姓	三八
一三、夫有住所指定權	三九
一四、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	三九
一五、夫妻同居之訴	四〇
一六、夫妻互爲日常家務代理人	四一
一七、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夫負擔	四三

第三節 夫妻財產制	四四
一、夫妻財產制之意義	四四
二、現行民法上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四五
三、何謂特有財產？	五〇
四、夫妻財產契約之訂立	五三
五、聯合財產制爲我國法定財產制	五四
六、依聯合財產制，妻名義下之不動產仍屬於夫	五五
七、妻如何確保自己之財產	五七
第四節 離婚	五八
一、夫妻離婚宜採兩願離婚	五八
二、兩願離婚契約	五八
三、裁判離婚限於法律所定之原因	六〇
四、配偶婚後不能人道，屬於不治之惡疾	六二
五、夫或妻拒絕性行爲者，構成精神虐待	六三
六、遺棄之要件	六三



七、重婚與通姦·····	六四
八、裁判離婚訴訟·····	六六
九、離婚對身分上之效力·····	六九
一〇、離婚後子女之歸屬·····	七〇
一一、離婚時夫妻財產之分割·····	七二
一二、因離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七三
一三、離婚贍養費·····	七四
第五節 分居·····	七六
一、我民法上之別居·····	七六
三、夫妻別居契約之效力·····	七七
三、別居中夫有支付生活費之義務·····	七八
第三章 親子·····	七九
第一節 婚生子女·····	七九
一、婚生子女之意義·····	七九

三、法定之受胎期間·····	八〇
三、婚生子女之推定·····	八二
四、雙重婚生之推定·····	八三
五、婚生子女否認之訴·····	八四
第二節 非婚生子女·····	八六
一、非婚生子女之法律地位·····	八六
二、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地位之方法·····	八七
三、認領之種類·····	八九
四、認領之否認與無效·····	九一
五、認領之撤銷·····	九二
六、強制認領之原因·····	九三
七、認領之訴·····	九四
八、不貞之抗辯·····	九四
九、認領之效力·····	九五
一〇、準正·····	九八

第四章 收養……………九九

- 一、收養之種類……………九九
- 二、收養契約……………〇〇
- 三、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〇一
- 四、轉收養之禁止……………〇二
- 五、夫妻應共同收養子女……………〇三
- 六、能否收養自己之非婚生子女？……………〇三
- 七、養孫問題……………〇四
- 八、夫妻可否共同被收養……………〇五
- 九、收養之要件……………〇六
- 一〇、無效之收養……………〇八
- 一一、得撤銷之收養……………〇九
- 一二、養子女爲養父母之婚生子女……………一一
- 一三、養兄妹結婚之問題……………一二

一四、養子女與親生父母之關係	一一四
一五、收養關係之終止	一一六
一六、收養終止契約（兩願終止收養）	一一七
一七、裁判終止收養之原因	一一八
一八、終止收養之訴	一二〇
一九、遺囑收養（指定繼承人）	一二二

第五章 親權……………一二五

一、子女之稱姓	一二五
二、未成年子女之居住所	一二六
三、親權之意義	一二七
四、父母爲親權人	一二八
五、服從親權之子女	一二九
六、親權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	一三〇
七、親權之內容	一三二

## 第六章 監護

- 八、父母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一三二
- 九、父母對子女懲戒權之限度……………一三三
- 一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利……………一三四
- 一一、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財產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一三六
- 一二、親權之宣告停止……………一三七
- 一三、親權之消滅……………一三八
- 一、民法上之監護……………一三九
- 二、委託監護……………一四〇
- 三、監護人之指定……………一四一
- 四、法定監護人……………一四三
- 五、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一四四
- 六、監護人之職務……………一四六
- 七、監護人之撤退……………一四九

第七章 扶養……………一五一

一、扶養制度之根據……………一五一

二、民法上之扶養……………一五二

三、扶養親屬之範圍……………一五三

四、扶養順序……………一五四

五、夫妻間有無扶養義務？……………一五七

六、扶養義務發生之要件……………一五八

七、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一五九

第八章 家……………一六三

一、民法上之家……………一六三

二、家之構成員……………一六四

三、家長之產生……………一六五

四、家長與家屬間之權利義務……………一六六

第九章 親屬會議 ..... 一六九

一、親屬會議之作用 ..... 一六九

二、親屬會議之組織 ..... 一七〇

三、親屬會議之職權 ..... 一七一

四、親屬會議之開會及決議 ..... 一七三

第十章 繼承 ..... 一七五

一、遺產繼承人 ..... 一七五

二、繼承人之順序 ..... 一七六

三、血親繼承人之應繼分 ..... 一七八

四、配偶之繼承權 ..... 一七九

五、養子女之繼承權 ..... 一八〇

六、繼承權之喪失 ..... 一八一

七、代位繼承 ..... 一八三

八、繼承之承認與拋棄·····	一八四
九、限定繼承·····	一八六
一〇、繼承回復請求權·····	一八七
一一、遺產酌給請求權·····	一八八
一二、生前特別贈與之歸扣·····	一八九
一三、遺產未分割前，爲共同繼承人之共同共有·····	一九一
一四、遺產之分割·····	一九二
一五、特留分·····	一九五

第十一章 遺囑····· 一九七

一、遺囑之作成·····	一九七
二、遺囑之撤銷·····	一九八
三、遺囑之內容·····	一九九
四、遺囑之種類及方式·····	二〇〇



## 第一章 親 屬

### 一、法律上之「親屬」

在我們之日常生活中，對於有親屬關係之人常以「親戚」一詞表達，其範圍較之法律上所規定之親屬範圍廣泛得多，可包括近親與遠親。法律上對於這些道義上（或習俗上）之親屬加以限制，並使其彼此間發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繼承、扶養等權利義務關係等即是。民法上所謂之親屬，分爲血親與姻親二大類，前者係因血統而發生之親屬關係，而後者係因婚姻而發生之親屬關係。民法對於親屬之範圍，並不抽象的劃以一定之範圍，而採取具體的限定法，換言之，僅就各種事項，具體的限定親屬之範圍，舉例而言，扶養親屬，限於直系血親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